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 (1)有關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權及銷售貸款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收購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及銷售貸款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GF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GF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GF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F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GF銷售股份及GF銷售貸款，GF代價為6,399,950,000港元；及(ii)與RR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RR出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RR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R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R銷售股份及RR銷售貸款，RR代價為6,002,676,000港元，全部總代價為12,402,626,000港元，各自須視乎潛在調整。

雖然該等出售協議已於同日訂立，及該等出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及潘先生之各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但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乃單獨協商及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GE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潘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GE銷售股份及GE銷售貸款，GE代價為5,608,494,000港元。

GE收購協議須待完成該等出售協議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出售協議日期，GF買方及RR買方(即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項下之各買方)各自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潘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4,939,984,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7%。因此，GF買方及RR買方各自為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前述各項，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經考慮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訂立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同一宗交易。鑒於有關該等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考慮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GE收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GE收購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i)潘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及(ii)於GF出售協議及／或RR出售協議及／或GE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除潘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各該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訂立各該等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嘉林資本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及終止CM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M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訂立CM出售協議，內容有關CM出售事項，CM代價為8,512,7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提出其對緊隨GF出售完成、RR出售完成及CM出售完成後涉及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項下事宜的關注。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M買方及潘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即時終止CM出售協議，毋須負任何責任或作出補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i)與GF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GF出售事項訂立GF出售協議；及(ii)與RR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RR出售事項訂立RR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GF買方及潘先生訂立GF補充協議以修訂GF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變更GF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GF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ii)修改GF初始代價至6,399,950,000港元；及(iii)修改GF初始銷售貸款至3,638,6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R買方及潘先生訂立RR補充協議以修訂RR出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i)變更RR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RR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ii)修改RR初始代價至6,002,676,000港元；(iii)修改RR銷售貸款至2,405,154,000港元；及(iv)本公司及RR買方各自承諾促使於RR出售完成或之前取消及解除為融資RR發展項目及／RR出售集團履行RR發展協議而對於賜譽有限公司物業作出的一項抵押。

GF買方及RR買方各自有權提名一間其自身附屬公司完成購買GF銷售股份或RR銷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出讓GF銷售貸款或RR銷售貸款(視情況而定)，惟其須就有關提名事先五(5)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雖然該等出售協議已於同日訂立，及該等出售協議乃由本公司及潘先生(作為買方擔保人)及潘先生之各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但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乃單獨協商及該等出售協議各自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出售之資產

GF出售協議

- (i) GF銷售股份，即GF出售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F出售公司於GF出售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GF銷售貸款，即GF出售集團於GF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GF初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638,665,000港元。

RR出售協議

- (i) RR銷售股份，即RR出售公司之六(6)股普通股，相當於RR出售公司於RR出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60%；及
- (ii) RR銷售貸款，即RR出售集團於RR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RR初始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05,154,000港元。

代價及潛在調整

出售事項項下之總代價為12,402,626,000港元，惟須視乎根據該等出售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之潛在調整。

GF出售協議

視乎下文所述之潛在調整，GF代價須相當於GF初始代價6,399,950,000港元。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未能結算任何應付GF買方賬款，則本公司被視作已授權GF買方，且GF買方有權選擇自GF代價預扣或抵銷等額款項，以結算及清償該等到期應付GF買方賬款之相關金額或支付任何部分GF代價以結算該等應付GF買方賬款（按GF買方可能認為合宜及適當者），惟潘先生須於GF出售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及／或其聯屬人士（即應付GF買方賬款下之全部收款方及／或貸款方）清償付款之最初證明，確認償還該等應付GF買方賬款之相關款項。

在上文及GF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GF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GF買方將於GF出售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i)GF初始代價及一筆金額相當於GF銷售貸款與GF初始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F銷售貸款超逾GF初始銷售貸款）；或(ii)GF初始代價，經扣減一筆金額相當於GF初始銷售貸款與GF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F初始銷售貸款超逾GF銷售貸款）；
- (b) (i)GF買方將於GF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GF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GF完成資產淨值與GF完成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F完成資產淨值超逾GF完成前資產淨值）；或(ii)本公司將於GF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GF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GF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GF完成前資產淨值與GF完成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F完成前資產淨值超逾GF完成資產淨值）；及

- (c) 就上文分段(b)而言，倘為計算GF完成資產淨值，GF建築成本已計入GF完成賬目，則GF買方將於GF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GF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最高限額100,000,000港元之有關GF建築成本。

本公司須編製並承諾自GF完成日期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GF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GF買方交付GF完成賬目，惟須受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GF代價乃經本公司與GF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GF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GF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2,761,285,000港元，其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評估的GF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約11,700,000,000港元計算所得；(ii)GF初始銷售貸款約3,638,665,000港元；及(iii)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增長後公平協商釐定。

RR出售協議

視乎下文所述之潛在調整，RR代價須相當於RR初始代價6,002,676,000港元。

倘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未能結算任何應付RR買方賬款，則本公司被視作已授權RR買方，且RR買方有權選擇自RR代價預扣或抵銷等額款項，以結算及清償該等到期應付RR買方賬款之相關金額或支付任何部分RR代價以結算該等應付RR買方賬款(按RR買方可能認為合宜及適當者)，惟潘先生須於RR出售完成時向本公司提供其及／或其聯屬人士(即應付RR買方賬款下之全部收款方及／或貸款方)清償付款之最初證明，確認償還該等應付RR買方賬款之相關款項。

在上文及RR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RR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RR買方將於RR出售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i)RR初始代價及一筆金額相當於RR銷售貸款與RR初始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RR銷售貸款超逾RR初始銷售貸款)；或(ii)RR初始代價，經扣減一筆金額相當於RR初始銷售貸款與RR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RR初始銷售貸款超逾RR銷售貸款)；

- (b) (i)RR買方將於RR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RR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RR完成資產淨值與RR完成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60%的款項(倘RR完成資產淨值超逾RR完成前資產淨值);或(ii)本公司將於RR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RR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RR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RR完成前資產淨值與RR完成資產淨值之間差額60%的款項(倘RR完成前資產淨值超逾RR完成資產淨值);及
- (c) 就上文分段(b)而言,倘為計算RR完成資產淨值,RR建築成本已計入RR完成賬目,則RR買方將於RR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RR買方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最高限額100,000,000港元之有關RR建築成本。

本公司須編製並承諾自RR完成日期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RR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RR買方交付RR完成賬目,惟須受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RR代價乃經本公司與RR買方參考(其中包括)(i)RR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RR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之60%為約3,597,522,000港元,其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評估的RR發展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為約13,700,000,000港元計算所得;(ii)RR初始銷售貸款約2,405,154,000港元;及(iii)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增長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GF出售完成及RR出售完成分別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倘僅與相關交易有關)後,方可作實:

- (a)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b) 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已進行並完成對GF出售集團或RR出售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於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信納GF出售集團或RR出售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
- (c) 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合理信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GF出售集團或RR出售集團(視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資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定義見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
- (d) 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合理信納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正確；
- (e) 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合理信納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所載之相關承諾；及
- (f) 已就根據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轉讓GF銷售股份或RR銷售股份(視情況而定)及出讓GF銷售貸款或RR銷售貸款(視情況而定)取得金融機構、財務人士、相關業務合夥人或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授權，及倘附加條件，則須以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可接受之條件且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遭撤回。

除條件(a)外，所有條件或其任何部分可由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於GF最後截止日期或RR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GF最後截止日期或RR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豁免，則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有關持續性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各有關先決條件後，GF出售完成或RR出售完成將分別於GF完成日期或RR完成日期作實。

於GF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GF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及GF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F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RR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RR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及RR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R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潘先生之擔保

潘先生以持續責任之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i)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指定實體根據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彼等全部責任(作為主責任人)；及(ii)於要求時及時支付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及／或其指定實體未能根據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金額。

上述各項擔保為持續擔保，於GF買方或RR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GF出售協議或RR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已悉數履行及達成責任前維持有效。

有關GF出售集團及RR出售集團之資料

GF出售集團

GF出售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F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持有Gold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金惠投資有限公司)的60%股權，其餘下40%股權乃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Chario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金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金駿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後者全資擁有GF物業。GF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GF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GF物業，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總地盤面積約9,074平方米及目前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之50年期批地持有。本集團計劃將GF物業發展成為包括超過400個私人住宅單位及設有豪華會所設施的頂級公寓綜合大樓，最大樓面面積約為586,000平方呎。於本公告日期，地盤打樁工程已完成，而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GF物業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竣工。

GF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後虧損	9,432	15,187	8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F初始負資產淨值為約25,484,000港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GF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11,700,000,000港元後計算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GF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4,602,149,000港元。

RR出售集團

RR出售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RR出售公司分別為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eat Discovery Global Limited擁有40%股權。RR出售公司目前持有RR合營公司83.5%股權，而其持有RR發展權。RR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

RR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RR發展權，RR土地（稱為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北面用地，其目前根據自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政府訂立之批地協議日期起之50年期持有。發展項目之最大樓面面積約為742,700平方呎，及計劃建設約800至1,000個住宅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建設。

RR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後虧損	9,034	15,3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R初始負資產淨值為約24,429,000港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RR發展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13,700,000,000港元後計算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RR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7,180,685,000港元。

有關GF買方及RR買方之資料

GF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RR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GF買方及RR買方概由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乎潛在調整及審核，預期本集團將分別就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GF出售事項約2,845,252,000港元，即GF初始代價6,399,950,000港元，扣除(a)GF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GF初始負資產淨值約15,295,000港元；(b)GF初始銷售貸款3,638,665,000港元；(c)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之額外財務成本約70,369,000港元；及(d)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建設相關成本約1,697,000港元及；及(ii)RR出售事項約3,584,231,000港元，即RR初始代價6,002,676,000港元，扣除(a)RR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RR初始負資產淨值約20,400,000港元；(b)RR初始銷售貸款2,405,154,000港元；(c)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之額外財務成本約18,440,000港元；(d)本公司所收取之額外財務成本約22,641,000港元；(e)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建設相關成本約3,903,000港元；及(f)RR出售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25,587,000港元。根據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將確認之出售事項除稅前收益總額約6,429,483,000港元(視乎潛在調整及審計而定)。然而，收益淨額的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釐定。

務請股東留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可能與上文有所不同及將根據出售集團於有關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後之審閱釐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先生(作為賣方)訂立GE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潘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GE銷售股份及GE銷售貸款，GE代價為5,608,494,000港元。

GE收購協議須待該等出售協議各自完成方告完成。

GE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GE銷售股份，即GE目標公司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E目標公司於GE收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GE銷售貸款，即GE目標公司於GE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的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以及債務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初始銷售貸款的金額為1,457,695,000港元。

代價

視乎下文所述之潛在調整，GE代價須相當於GE初始代價5,608,494,000港元。

在上文及GE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GE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將於GE完成時向潘先生支付(i)GE初始代價及一筆金額相當於GE銷售貸款與GE初始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E銷售貸款超逾GE初始銷售貸款)；或(ii)GE初始代價，經扣減一筆金額相當於GE初始銷售貸款與GE銷售貸款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E初始銷售貸款超逾GE銷售貸款)；及
- (b) (i)本公司將於GE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潘先生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潘先生支付一筆相當於GE完成資產淨值與GE完成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E完成資產淨值超逾GE完成前資產淨值)；或(ii)潘先生將於GE完成賬目(不論有否修訂)已被視作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潘先生具約束力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GE完成前資產淨值與GE完成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款項(倘GE完成前資產淨值超逾GE完成資產淨值)。

潘先生須編製並承諾自GE完成日期起60日內或本公司與潘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向本公司交付GE完成賬目，惟須受與其有關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GE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潘先生參考(其中包括)(i)GE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4,150,799,000港元，其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評估的SE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

為約17,000,000,000港元計算所得；(ii)GE初始銷售貸款約1,457,695,000港元；及(iii)香港物業市場的近期增長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GE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G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進行並完成對GE目標公司及賜譽有限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於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信納GE目標公司及賜譽有限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
- (c) 本公司合理信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GE目標公司及賜譽有限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定義見GE收購協議)；
- (d) 本公司合理信納GE收購協議所載潘先生之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正確；
- (e) 本公司合理信納潘先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GE收購協議所載之相關承諾；
- (f) 已就根據GE收購協議轉讓GE銷售股份及出讓GE銷售貸款取得金融機構、財務人士、相關業務合夥人或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授權，及倘附加條件，則須以本公司可接受之條件且有關同意、批准及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遭撤回；及
- (g) 於GE完成或之前根據GF出售協議或(視情況而定)RR出售協議的條款各自完成GF出售事項及RR出售事項。

除條件(a)及條件(g)外，所有條件或其任何部分可由本公司於GE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有關條款以書面形式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條件(g)除外)於GE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則GE收購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對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有關持續性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GE收購協議之申索(如有)除外。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有關先決條件後，GE完成將於GE完成日期作實。

於GE完成時，GE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GE目標公司的資料

GE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E目標公司現持有賜譽有限公司40%股權，而賜譽有限公司餘下60%股權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CM公司持有。賜譽有限公司現全資擁有SE物業作投資用途。GE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

SE物業(即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為香港九龍灣的甲級寫字樓，擁有總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呎的高級辦公樓層及100,000平方呎餐飲區。

GE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及後溢利	573,758	928,184	611,5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初始資產淨值為約4,070,799,000港元。經計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SE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17,000,000,000港元後計算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GE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為約4,150,799,000港元。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保理服務；(ii)金融投資；(iii)酒品及酒品相關業務；(iv)物業發展及投資；及(v)餐廳營運。

董事會認為，交易之落實將有助於本集團有效整合其資產組合。儘管出售事項在香港近期樓市升溫時將有利於本集團變現其若干物業投資，但收購事項將有助於其收購位於香港九龍灣之甲級寫字樓宇SE物業餘下40%所有權，該樓宇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分部收入。另外，交易可有利於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投入及重新調配至(其中包括)發展及／或擴展其現有業務，包括物業、金融投資、保理、酒品及相關業務。由於租金連續高企令大中環中心區近期呈去中心化，九龍東地區在香港已明顯成為另一商務中心區，辦公空間需求於未來預期增長。鑒於九龍東地區前景利好，預期交易於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本集團於SE物業租金收入流持續增長情況下獲利。本集團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探索及物色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其他合適項目。此外，儘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因終止確認出售集團之銀行借款而有所改善，董事會認為交易亦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向本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本公司一直不時探索新投資機會，旨在收購具有增長潛力之優質資源及業務，最終提升其股東回報。於本公告日期，除GE收購協議外，並無就任何新投資機會達成任何協議。

經計及開支前，GF出售事項及RR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6,399,950,000港元及6,002,676,000港元。預計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計及開支後)將為12,394,626,000港元。然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僅可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方可釐定。按計劃，若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將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悉數結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而餘下結餘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機會以發展及／或擴大現有業務，包括酒品及飲品相關業務，並會持續物色其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文，董事(不包括(i)潘先生及(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協議日期，GF買方及RR買方(即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項下之各買方)各自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潘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之公司，潘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4,939,984,6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7%。因此，GF買方及RR買方各自為潘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訂立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前述各項，潘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經考慮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或彼此相互關連的各方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訂立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同一宗交易。鑒於有關該等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基準考慮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GE收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訂立GE收購協議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i)潘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及(ii)於GF出售協議及／或RR出售協議及／或GE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該等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除潘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訂立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訂立各該等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訂立各該等協議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關於訂立該等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嘉林資本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之完成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件。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自決議案。GE收購協議須待該等出售協議各自完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倘GF出售協議及RR出售協議任何一項未完成，則據此GE收購協議之完成相應將不會發生。

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訂立及終止CM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CM買方及潘先生(分別作為買方及買方之擔保人)訂立CM出售協議，內容有關CM出售事項，CM代價為8,512,7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提出其對緊隨GF出售完成、RR出售完成及CM出售完成後涉及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項下事宜的關注。於審慎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M買方及潘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協議訂約方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即時終止CM出售協議，毋須負任何責任或作出補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E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GE銷售股份及GE銷售貸款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i)受該人士或實體所控制，(ii)控制該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該人士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任何法團、公司、合夥企業、聯營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
「總代價」	指	GF代價及RR代價之總額
「該等協議」	指	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CM公司」	指	Cheng Mei Holding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M代價」	指	CM出售事項項下CM銷售股份及CM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等於根據CM出售協議調整之CM初始代價
「CM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CM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CM銷售股份及CM銷售貸款
「CM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CM買方及潘先生就CM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隨後由其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予以終止
「CM出售完成」	指	根據CM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CM出售事項
「CM初始代價」	指	8,512,729,000港元
「CM買方」	指	Eternal Polaris Limited，即CM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CM銷售貸款」	指	CM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CM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CM銷售股份」	指	CM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CM公司於CM出售協議日期及CM出售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於另一人士或實體擁有超過50%具表決權證券或權益，或能指導該人士或實體的管理或政策(無論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GF出售事項及RR出售事項之統稱
「出售集團」	指	GF出售集團及RR出售集團之統稱
「GE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潘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GE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SE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GE資產淨值
「GE完成」	指	根據GE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GE完成賬目」	指	GE目標公司於GE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GE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截至GE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當中載有GE完成資產淨值
「GE完成日期」	指	GE完成作實之日，即GE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惟「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分節(g)段所載條件可於GE完成或之前達成除外)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潘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GE完成資產淨值」	指	按GE目標公司於GE完成時在GE完成賬目所載列之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計算之金額，不涉及或包括作為GE目標公司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本公司與潘先生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GE代價」	指	收購事項下之GE銷售股份及GE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相當於根據GE收購協議調整之GE初始代價
「GE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SE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GE初始資產淨值
「GE初始代價」	指	5,608,494,000港元
「GE初始資產淨值」	指	GF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GE初始銷售貸款」	指	GE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GE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潘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GE資產淨值」	指	GE目標公司於GE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淨資產(或負債)
「GE完成前資產淨值」	指	按GE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計算之款項，不涉及或包括作為GE目標公司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本公司與潘先生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GE銷售貸款」	指	GE目標公司於GE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GE銷售股份」	指	GE目標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E目標公司於GE收購協議日期及GE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E目標公司」	指	Goal Eagl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GF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GF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GF資產淨值
「GF完成賬目」	指	GF出售公司於GF出售完成日期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GF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截至GF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損益賬
「GF完成日期」	指	GF出售完成作實之日，即GF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GF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GF完成資產淨值」	指	按GF出售集團於GF出售完成時之綜合資產總額減綜合負債總額計算之款項及如GF完成賬目所示，不涉及或包括作為GF出售集團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GF買方及本公司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GF代價」	指	GF出售事項項下GF銷售股份及GF銷售貸款之代價，須等於根據GF出售協議調整之GF初始代價
「GF建設成本」	指	自GF出售協議日期起直至GF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GF出售集團於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上所建立及開發或將建立及開發所有住宅、建築物及樓宇之建築及裝修相關成本及費用

「GF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F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GF銷售股份及GF銷售貸款
「GF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GF買方及潘先生就GF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GF補充協議補充)
「GF出售公司」	指	Gold Faith Global Limited (金信環球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F出售完成」	指	根據GF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GF出售事項
「GF出售集團」	指	GF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GF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GF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GF初始負資產淨值
「GF初始代價」	指	6,399,950,000港元
「GF初始負資產淨值」	指	GF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GF初始銷售貸款」	指	GF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GF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GF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GF資產淨值」	指	GF出售集團於GF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或負債)
「GF完成前資產淨值」	指	按GF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減綜合負債總額計算之款項，不涉及或包括作為GF出售集團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GF買方及本公司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GF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常盛街九龍內地段第11257號之物業
「GF買方」	指	Sense Brilliant Limited，即GF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應付GF買方賬款」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GF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GF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之任何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
「GF銷售貸款」	指	GF出售集團於GF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GF銷售股份」	指	GF出售公司之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GF出售公司於GF出售協議日期及GF出售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GF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GF買方及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GF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訂立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於GF出售協議及／或RR出售協議及／或GE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67%
「RR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RR發展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RR資產淨值
「RR完成賬目」	指	RR出售公司於RR完成日期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財務狀況表、RR出售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截至RR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未經審核損益賬
「RR完成日期」	指	RR出售完成作實之日，即RR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RR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RR完成資產淨值」	指	按RR出售集團於RR出售完成時之綜合資產總額減綜合負債總額計算之款項及如RR完成賬目所示，不涉及或包括作為RR出售集團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RR買方及本公司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RR代價」	指	RR出售事項項下RR銷售股份及RR銷售貸款之代價，其須相等於根據RR出售協議調整之RR初始代價

「RR建築成本」	指	自RR出售協議日期起直至RR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 RR出售集團執行RR發展協議時就RR出售集團(作為開發商)所建立及開發或將建立及開發所有住宅、建築物及樓宇所產生與之相關的建築及裝修成本及費用
「RR發展項目」	指	RR合營公司(作為開發商)將根據RR發展協議進行之RR土地發展項目
「RR發展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RR合營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RR發展項目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發展協議,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RR發展權」	指	RR合營公司根據RR發展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擁有的權利及義務
「RR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RR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RR銷售股份及RR銷售貸款
「RR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RR買方及潘先生就RR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RR補充協議補充)
「RR出售公司」	指	Rich Region Holdings Limited,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RR出售完成」	指	根據RR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RR出售事項
「RR出售集團」	指	RR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RR初始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RR發展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調整之RR初始負資產淨值

「RR初始代價」	指	6,002,676,000港元
「RR初始負資產淨值」	指	RR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
「RR初始銷售貸款」	指	RR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RR合營公司」	指	高銓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RR出售公司直接擁有83.5%股權及由一名獨立合營公司夥伴擁有16.5%股權
「RR土地」	指	何文田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位於香港九龍何文田九龍內地段第11264號北面用地
「RR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RR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RR資產淨值」	指	RR出售集團於RR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或負債)
「RR完成前資產淨值」	指	按RR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額減綜合負債總額計算之款項，不涉及或包括作為RR出售集團之負債或資產之(i)遞延稅項負債(如有)；及(ii)遞延稅項資產(如有)，惟須視乎RR買方及本公司將予考慮及協定之任何新增基礎
「RR買方」	指	Glamorous Smart Limited，即RR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應付RR買方賬款」	指	於RR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RR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潘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之任何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
「RR銷售貸款」	指	RR出售集團於RR出售完成時到期償付、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本金、利息(如有)及其他金額及債務之全部款項

「RR銷售股份」	指	RR出售公司之六(6)股普通股，相當於RR出售公司於RR出售協議日期及RR出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60%
「RR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RR買方及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RR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SE物業」	指	高銀金融國際中心，為位於香港九龍灣之甲級寫字樓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GF出售協議、RR出售協議及GE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潘蘇通先生(主席)、黃孝建教授及周曉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石禮謙議員(GBS, JP)、許惠敏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